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金发〔2021〕1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普惠金融工作，结合你地2020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2021年资金需求，现安排你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提前下达部分，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指标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04农林水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科目（中央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省级项目代码：2019-820-000-006）。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本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局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

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请你局严格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有关要求，做好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指标安排、资金申请等有关工作。

附件：1.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2.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1年1月6日

附件1

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合计	中央	省级
全省合计	22666	16610	6056
武汉市			
市直			
江夏			
蔡甸			
新洲			
黄陂			
黄石市	1612	828	784
市直	1124	522	602
大冶	366	184	182
阳新	122	122	
十堰市	3271	2383	888
市直	1486	662	824
郧阳	452	411	41
丹江口	423	423	
郧西	165	165	
竹山	346	346	
竹溪	119	113	6
房县	280	263	17
荆州市	1004	658	346
市直	235	196	39
荆州区			
江陵			
松滋	289	133	156
公安	301	150	151
石首	64	64	
监利	114	114	
洪湖	1	1	
宜昌市	4714	4278	436
市直	1116	1116	
夷陵	556	267	289
宜都	294	147	147
枝江	282	282	

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合计	中央	省级
当阳	321	321	
远安	75	75	
兴山	391	391	
秭归	967	967	
长阳	565	565	
五峰	147	147	
襄阳市	828	493	335
市直	42	30	12
襄州	24	24	
老河口	102	66	36
枣阳	197	97	100
宜城	65	44	21
南漳	58	45	13
谷城	244	123	121
保康	96	64	32
鄂州市	292	241	51
荆门市	1813	935	878
市直	595	313	282
东宝	255	113	142
钟祥	413	230	183
京山	250	107	143
沙洋	300	172	128
孝感市	1766	1426	340
市直			
孝南	159	159	
孝昌	454	337	117
大悟	670	670	
安陆	108	61	47
云梦	22	22	
应城	89	46	43
汉川	264	131	133
黄冈市	1512	1321	191
市直	26	16	10
黄州	88	47	41
团风	168	168	

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合计	中央	省级
红安	59	59	
麻城	31	4	27
罗田	232	232	
英山	245	245	
浠水	124	124	
蕲春	256	256	
武穴	257	148	109
黄梅	26	22	4
咸宁市	1024	848	176
市直	39	39	
咸安	126	75	51
嘉鱼	204	112	92
赤壁	77	52	25
通城	166	164	2
崇阳	179	179	
通山	233	227	6
恩施州	1611	1161	450
州直			
恩施	262	154	108
建始	160	97	63
巴东	116	77	39
利川	364	353	11
宣恩	126	126	
咸丰	537	308	229
来凤	30	30	
鹤峰	16	16	
随州市	542	326	216
市直	103	83	20
曾都	150	75	75
广水	57	41	16
随县	232	127	105
仙桃市	876	661	215
天门市	711	387	324
潜江市	198	198	
林区	892	466	426

附件2

湖北省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目标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以《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相关要求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1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驻各地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